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路径的议案》

因监管政策原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的巨杉—新阳私募基金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根据资产管理人建议，经与律师沟通，公司决定改用“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户等相关手续。《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原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巨杉—新阳私募基金优先级份额4000万元，调整为公司大股东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员工400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变更为8000万元。

本次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路径事项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